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合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A541 212 0013 81568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在或曾任簡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在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說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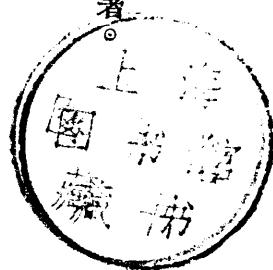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合刊



876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薪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稽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⁵⁾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⁶⁾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叙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叙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叙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舉行之考試。
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由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

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任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

第二十四條 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合刊

八



公 務 員 任 用 審 審 査 表

明說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員之類
十、本表「擬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十一、本表「擬叙級俸額」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叙俸額不足應支數日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機 關	號 別	別 性	籍 黨	齡 年	中 華 民 國		經 身 出 住 址		姓 名		機 關	
							片相身半寸二近最貼粘	格體	行性	級俸	擬叙	官職	擬任	他
年														
考	備	名署官長管主	額支俸	實事務	擔任	務	件文明證	日	被	人員任	蓋	章簽用		
月									名	職				
									務	姓				
									名	蓋				
									蓋	章				

現任公務員試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務署	任用	就職月	擔事務任	原級	兼有職	備考
期內	獎罰	成績	考語	擬敘級俸職	考覈長官	職	薪級	年月日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銜	簽	年月日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銜	簽	年月日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銜	簽	年月日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爲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
第一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字第

印

字第

號

號

書明證

中華民國印

照粘貼

年月

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號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年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會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經歷

證明

書

據右開請求人以會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印信

年 月

日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因

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

學校或機關
印信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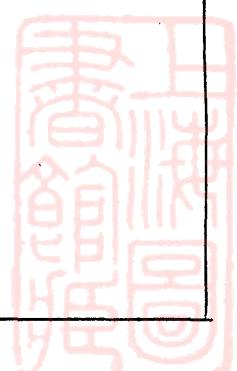
國民年

中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56B



